

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稔山税务分局  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惠东稔山税强催〔2024〕15号

惠州市国正投资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 
91441323582910273M):

本机关于2024年3月20日向你(单位)送达惠东稔山税通〔2024〕28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3年01月01日至2024年02月29日应缴纳税款(大写)玖拾肆万叁仟肆佰伍拾陆元柒角柒分(¥:943,456.77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、稔山税务分局已发送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文号:惠东稔山税通〔2024〕226号、惠

东稔山税通〔2024〕281号、惠东稔山税通〔2024〕82号、惠东稔山税通〔2024〕23号、惠东稔山税通〔2023〕1752号、惠东稔山税通〔2023〕1659号、惠东稔山税通〔2023〕1539号、惠东稔山税通〔2023〕1473号，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东县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碧桐

联系电话：07528300438

地址：惠州市惠东县稔山镇广汕公路稔山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杨伟东，王启维  
(441323230120, 441323210128)

